

百慕達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既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利潤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同時亦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百慕達稅項。

中國稅項

所得稅

在本公司營業紀錄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按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繳納所得稅。除非法例或行政規例規定採用較低稅率，否則國家所得稅的稅率為30%（另加3%地方稅）。然而，於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或經濟及技術開發區的外資生產企業則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預計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生產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

還有，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所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從事受鼓勵行業的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新建軟件生產企業將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可獲減免一半稅項。

本集團五間子公司是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並從事受鼓勵產業的企業，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優惠稅率15%至18%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太倉廠及Taicang Mould由於屬於太倉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的生產企業，經地方稅務主管部門批准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經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批准，太倉廠及

Taicang Mould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豁免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的所得稅可獲減半。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的高新技術企業，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所得淨現金可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稅務優惠均由有關機關予以批准和認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取劃一稅率25.0%，並撤銷目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務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目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授出優惠稅務待遇的企業（不論為外資或境內企業）可享有過渡期。稅務優惠將繼續給予獲國家大力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而其他分類為「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將享有15.0%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按低於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為新稅率。目前於既定限期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待遇，直到限期屆滿為止，如果外資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惟外資企業的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非於有關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生效。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納稅人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海外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業務、員工、財務及物業行使重大控制權的組織。非居民企業指根據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辦事處，或並無成立有關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境內賺取收益。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繳稅，而並無在中國設立任何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收入須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公司須就其收取持有超過25%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稅。

本公司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中國所得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稅。然而，在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公司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須按5%稅率繳稅。

然而，由於新所得稅法近期方公佈，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對於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的詮釋或有不同理解，故本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須就在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標準稅率25%繳稅。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或個體，均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採購時應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銷項增值稅補償，而銷項增值稅超過進項增值稅的差額須繳付予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須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須繳納增值稅，而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支付股息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來源，按照產生所得的企業所在地決定，因此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的紅利收入來源應為百慕達群島，所以投資者從本公司取得的紅利收入根據中國法律毋須納稅。

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出售

由於本集團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海外投資者在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時不會產生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倘閣下為中國內地居民，或閣下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閣下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即按稅率2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股權投資資產轉讓的收益來源按照所投資企業經營所在地確認，因此機構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得收入來源地應為百慕達群島，所得轉讓收入根據中國法律毋需繳納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定，本集團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任何人士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時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最高個人稅率則為16.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除非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賣雙方須分別就每宗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買賣雙方，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一宗一般股份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而未就合約票據繳納應繳的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須繳納上述稅項。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最高可能會被處以應納稅款10倍的罰款。

轉讓登記於香港境外股東名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台灣稅務

子公司分派股利予外國或境外投資人

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非台灣持有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扣繳稅率。因子公司係由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之投資公司，故該子公司以公積所分派之股票股利，亦適用百分之二十之扣繳稅率。

遺產及贈與稅

非居住在台灣之人士，死亡時在台灣境內遺有財產者，應課徵台灣遺產稅，而非台灣人士，就其在台灣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課徵台灣贈與稅。目前遺產稅之課徵稅率，自第一級新台幣67萬元課徵2%，至超過新台幣11,132萬元部分，就其超過額課徵50%。而贈與稅之課徵稅率，則自第一級新台幣67萬元課徵4%，至超過新台幣5,009萬元部分，就其超過額課徵50%。